

证券代码：872692

证券简称：华晨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明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及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延长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吉斯）在 2019 年向江苏银行淮安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 6500 万元，现向江苏银行淮安分行申请将该项目贷款的期限由原先的 5 年调整为 7 年，公司为子公司向江苏银行淮安分行提供的担保期限也将随之延长 2 年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议案审议的是同一笔贷款，在该项目贷款中爱吉斯以自己的房产土地作抵押、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泉以及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为子公司向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由于该项目贷款期限申请延期两年，则爱吉斯的房产土地抵押期限、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以及华晨提供的反担保期限也将随之延长 2 年，具体以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及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